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2006年2月发布的《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

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 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同时，公司将在 2021 年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